

审批意见：

温环承审〔2020〕31号

**关于温县薪地万埝牧业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(台)太阳能
智能化饲喂系统、太阳能全自动干清粪机项目
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**

温县薪地万埝牧业设备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(91410825MA44Y9X40B)关于《温县薪地万埝牧业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(台)太阳能智能化饲喂系统、太阳能全自动干清粪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，并已在温县党政门户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以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环综合〔2020〕13号)等规定，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。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在项目投产前，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，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。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2020年11月27日

抄送：温县环境监察大队 黄庄镇环境保护办公室